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9,623,5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97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,179,8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85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443,7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12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16,9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09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8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0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2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2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2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2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2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16,9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623,5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 (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16,9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623,5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 (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16,9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623,5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 (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16,9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62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李迎亚律师和郑舒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